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金龙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金龙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2822.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93.4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/_,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 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